



余量食物变身盲盒 外包装没有产品信息 有人认为捡漏有人觉得踩坑

“剩菜盲盒”你会买吗？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5.9元两个面包、12.9元三份寿司……商家将当天没有卖完的食物进行随机搭配，以优惠价销售所谓的“剩菜盲盒”。这种食品盲盒销售形式如今悄然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城市兴起，有“尝鲜”的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笔记“炫耀”，甚至有网友表示，“要定闹钟抢，手速慢了抢不到”。

余量食品变身盲盒 初衷是为减少浪费

6月27日10时许，记者在小程序借食魔法袋上看到，一批名为“魔法袋”的商品“上新”，其品类多是面包、蛋糕、寿司等，标注着“随机搭配”“惊喜不同”等字样。记者随机下单预约了北京市朝阳区一家面包店的“魔法袋”，取货时间是晚上6点30分至7点50分。当天晚上8点，记者来到这家面包店取货，17.9元的盲盒商品，已经用购物袋密封好，拆开发现，里面有一份红豆吐司、一份香肠餐包和一个毛毛虫面包。根据估算，这些产品如果以正价购买大概需要40多元。商家告诉记者，盲盒里面的面包并非当天制作，但放到次日吃完全没问题，根据每天的实际销量确定盲盒的数量，一般每天7袋左右；买家大多是年轻人，盲盒产品一旦上架就会“秒没”。今年26岁的湖南长沙市民孙女士是“剩菜盲盒”的常客，她从去年开始“尝鲜”，“我是在短视频平台刷到的信息，然后发现长沙就有‘剩菜盲盒’销售，我第一次花12.9元买了两个欧包，拿回去当早餐很合适，之后就经常买，盲盒的乐趣就在于你也不知道最后能买到什么，每天的早饭也都不一样。”孙女士说。来自浙江杭州的尹先生告诉记者，他也买过“剩菜盲盒”，“用餐时间是晚上9点，开箱后是两个大盒的寿司卷，一盒牛油果的，一盒虾肉的，还有玉米烧、海藻丝等小菜”。记者对比多个“剩菜盲盒”小程序发现，盲盒产品

主要是面包、寿司和卤味，还有水果、奶茶等，其中有商家是知名连锁烘焙店；盲盒产品可以通过预约或线上购买的方式获得，取货时间多在晚上6点30分之后。“剩菜盲盒”为何会出现？根据公开信息，国外在几年前就出现了销售“剩菜盲盒”的应用软件。随后，这种销售模式逐渐在国内多个城市走红，如北京、上海、广州、长沙、成都等，借食魔法袋、米粒盒子、趣小袋等本土化平台走进年轻人视野。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平台入驻商家集中在商圈、写字楼区域，用户可选择性并不多。据业内人士介绍，鲜食类门店很难做到销量与预估产量完全匹配，这催生了“剩菜盲盒”的落地。借食魔法袋平台负责人孙国民向记者介绍，凡是先生产后销售的食物品类，都可能因为生产订货预估不准、天气、市场等各类因素造成销售剩余。他们的初衷就是解决食品浪费问题，也可以让消费者以较实惠的价格买到“魔法袋”。那么，食品能否以盲盒形式销售呢？今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中规定：“食品、化妆品，不具备保障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不应当以盲盒形式销售。”《指引》同时强调，食品经营者在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过程中附赠其他盲盒商品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遵守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在能够保障质量和消费者权益，遵守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可以以盲盒形式销售食品。”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认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告诉记者，食品以盲盒形式售卖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考虑食品能否以盲盒形式售卖时，应当综合多项条件。“一个条件是食品安全保障：食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安全和质量至关重要。必须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包括确保食品新鲜不过期、合理贮存，没有受到污染且符合卫生标准等。另一个条件是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盲盒销售必须确保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保护，包括明确消费者在购买盲盒食品后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处理方式、完整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等。”任超说。

盲盒多为临期食品 未标注信息受质疑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国内“剩菜盲盒”以临期食品居多，一般为餐饮商家当日未售出的库存和快到期的食品，因此商家通常规定，消费者一般在下单10分钟内和距离截止取货时间至少5小时才能取消订单，否则无法取消和退款。对此，也有消费者称，如果买到不适合自己的食品，反而会造成浪费。

孙女士虽然经常买“剩菜盲盒”，但她也有担心，“剩菜盲盒”只有外面一层购物袋，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产品信息，万一吃出问题或者商家“以次充好”该怎么办？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门店在消费者到店取货前，已经完成了装袋工序。由于“剩菜盲盒”多是现烤现制食品，因此包装上通常不会标注生产信息。消费者不仅看不见食品，连应该标注的配料表、保质期、保存条件等信息也通通在外包装上消失了。

采访中，有消费者告诉记者：“买过好几次，其中一次踩了坑，开到的盲盒食品都是自己不爱吃的，而且味道也不好。”在这位消费者看来，销售“剩菜盲盒”的商家良莠不齐，有的会糊弄消费者。

还有消费者担心食品里面含过敏原。目前只有一些商家在商品页面有忌口和过敏原提示：“如果你有忌口，或者对某些成分过敏，请提前向商家咨询。”

更多消费者担心会买到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吃完后肠胃不适。

对此，任超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商家在售卖临期产品盲盒时，应在产品包装上清晰标示“临期”或其他相应内容，并提供产品的保质期信息，这不仅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也是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有之义。

2021年4月施行的反食品浪费法以法律形式明确：“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食品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售卖临期产品的商家应确保所定价的盲盒价格与产品的实际价值相符。消费者购买临期产品盲盒时应能够合理预期所获得的产品价值，并在购买前对价格有清晰的了解。临期食品盲盒售卖也需确保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保护。”任超说。

坚守食品安全底线 明确盲盒销售标准

近年来，盲盒成为消费市场上的热词，不确定的趣味性让其深受消费者欢迎。盲盒风从玩具、服饰等领域吹到了餐饮界，产生了“剩菜盲盒”。

在饶伟看来，“剩菜盲盒”为没有成功交易的食品类商品提供了再次销售的可能，如果这种模式能够良性发展，有助于商家降低经营成本，消费者买到性价比高的食物，同时减少食品浪费。

但“剩菜盲盒”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同样备受关注。

在采访中，有销售方和平台方向记者表示，会严格把控质量安全。

孙国民介绍，为确保食品安全，商家入驻平台时，会受到严格筛选和审核，以确保证照齐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技术手段，如录入SKU(产品统一



编号)，以便追踪和管理食品的质量和保质期；用户到店自取“魔法袋”，打开“魔法袋”时可检视产品的质量和时间，没有第三方接触食品的风险，可确保食品安全。

受访专家认为，虽然“剩菜盲盒”模式刚刚起步，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却不能缺席。

任超建议，为了更好地规范“剩菜盲盒”模式的运行，各方主体应注意以下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从经营者或商家的角度来看，商家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售卖的食品符合安全和质量标准，采用正确的储存、加工和包装方式，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在信息披露方面，商家应有明确的产品标识，包括食材来源、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方式等，让消费者能够作出知情决策。在品质控制方面，商家应建立完善的品质控制体系，确保“剩菜盲盒”中的食品质量可靠，包括严格的检测、品控程序和规范操作。

“从政府部门角度来看，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剩菜盲盒’销售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商家的日常监管和抽样检测，还应及时完善相关规则和标准，明确‘剩菜盲盒’销售的标准和要求，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食品安全。”任超说。

在任超看来，就消费者角度来说，应了解食品选择和购买的相关知识，阅读产品信息，考量自身的需求，理性对待盲盒销售。消费者应选择有信誉和良好口碑的商家购买“剩菜盲盒”，避免购买来源不明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还要注意提供反馈和建议，帮助商家和监管部门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

“‘剩菜盲盒’的安全有序发展，还需要社会共治。媒体可以加强对‘剩菜盲盒’的监督报道，揭示行业问题和不规范现象，推动社会关注和共同监督。行业协会和商家应当积极加强自律，制定行业准则和规范，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任超呼吁说。

辽宁检察机关聚焦脚下安全与特殊群体出行需求

运用公益诉讼消除出行障碍



□ 本报记者 韩宇

“人是要走出去和别人交流的，老边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做到了让‘轮椅’不再‘被阻断’，有效消除了我们的出行障碍。”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肢残人士王志庭感激地说。

此前，老边区熙湖公园以及多家大型商场门口都没有无障碍通道。如今，通过老边区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促使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无障碍设施整改，解决了多年困扰腿脚群体出行的“老大难”问题。

这是辽宁省检察院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出行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典型案例。

据了解，本次专项监督活动时间为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共开展“出行保障”实地调研2620余次，立案691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674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9件；与相关行政机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5个，推动行政机关排除窠井盖缺损等公共设施安全隐患1.4万余处，解决无障碍设施缺失、破损问题2100余个。

在这份成绩单背后，大量案件线索是如何发现的？围绕无障碍环境建设，下一步将采取哪些具体工作举措？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辽宁检察机关进行了采访。

问需于民全面摸排

“辽宁省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脚下安全和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出行需求，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出行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辽宁省

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为告诉记者，在活动中，省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出行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并与省残联联合下发，会签《关于开展“出行保障”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通知》《关于在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

工作中，辽宁检察机关通过主动问需残联等组织和单位，关注人民群众出行难点和堵点，强化与职能部门专项沟通协调等方式，全面摸排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和案件线索。

据辽宁省检察院检察官李玉娟介绍，列举排查出的问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各地开展不均衡，目前辽宁省部分城市老城区街道狭窄，缺少大量的地下停车位等设施，无障碍停车位难以实现。二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问题点多面广，在无障碍硬环境建设方面，存在“应建未建”“建而不符”“建而不用”问题；在无障碍软环境建设方面，缺乏对于重点群体出行及日常生活电子无障碍服务等软环境的建设。三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社会整体认知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目前不仅存在无障碍设施整体普及率不高、规范化不强、设计不合理等问题，还存在无障碍设施被占用、损坏、维护不到位以及人民群众对其关注度不高等问题。

为了广泛收集案件线索，沈阳、辽阳等地检察机关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与残联、无障碍建设促进会等单位深入探讨和交流，摸排收集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领域案件线索1700余条。

此前，沈阳市浑南区棋盘山风景区停车场存在无障碍停车位设置少、标识不明显等问题，浑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走访中发现相关线索后，随即制发行政诉前检察建议。其后，相关行政机关推动在原有14个无障碍停车位基础上增加36个，同时加设显著标识，维护了残疾人出行游览安全便利。

从治理小专项发力

“我们一体联动，靶向施策，通过开展‘盲道’‘无障碍’‘停车位、窞井及路面安全以及无障碍建设’综合”治理小专项，来推动此次活动的整体开展。”李玉娟说。

关于“盲道”治理小专项，庄河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公交站牌霸占盲道”情况，组织召开辖区多部门共同参加的圆桌会议，有效推动问题解决和对辖区内盲道被侵占乱象的集中整治专项工作。

围绕“无障碍”停车位治理小专项，绥中县人民检察院与残联协作配合，对县城内公共停车场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问题开展专项调查，以点带面一并推动解决绥中火车站、绥中北站和绥中县长途客运站无障碍停车位建设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绥中北站和绥中县长途客运站停车场经营权情况相对复杂，绥中县检察院逐一协商交流，获得相关人员及单位配合支持，最终推动这两处公共场所分别增设4个和2个无障碍停车位。

通过开展窞井及路面安全治理小专项，铁岭市人民检察院现场了解住宅小区和主要街巷窞井盖的权属分类、监管维护、安全隐患等情况，以案件办理推动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新宾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对窞井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推进相关部门结合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清查整治工作，投入资金20万元更换、维修存在安全隐患窞井盖350处，并建立窞井盖电子“身份证”档案。

在无障碍建设综合治理小专项中，东港市人民检察院综合整治市内客运站、核心路段、群众密集路段和公园、医院、大型商业区等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特殊群体自身体验等方面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讲解，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专业课。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社会融合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价值。长期以来，省检察院聚焦特殊群体出行需求，以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织密残疾人法治服务网。”辽宁省残联副理事长于洋评价说，尤其是近两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此次专项活动，解决了许多残疾人“急难愁盼”的公共利益难题，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残疾人群众的现实诉求得到回应，残疾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提升。

凝聚合力以案促治

“在此次活动中，我们加大推动案件背后社会治理

问题的解决。”李玉娟说，全省检察机关一方面加大案件整改后的“回头看”工作力度，另一方面客观分析人民群众及特定群体出行安全中的“普遍性问题”，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社会治理问题。

铁岭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与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探讨研究强化窞井安全管理。大连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案件办理，推动相关部门加大对违停侵占盲道问题查处力度的同时，推动行政机关查处相关交通违法行为2400余件，提升交通环境安全系数。本溪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临街商户经营占用盲道案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一并促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起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

此外，辽宁检察机关还多措并举，破解无障碍出行“九龙治水”难题。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公共停车场未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核心路段、群众密集路段和公园、医院、大型商业区等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大法制委、残联参加，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多类型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召开辖区街道办事处、住建等9家单位参加的听证会，并邀请东北财经大学无障碍研究中心主任吕洪良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从市政建设标准、特殊群体自身体验等方面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讲解，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专业课。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社会融合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价值。长期以来，省检察院聚焦特殊群体出行需求，以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织密残疾人法治服务网。”辽宁省残联副理事长于洋评价说，尤其是近两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此次专项活动，解决了许多残疾人“急难愁盼”的公共利益难题，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残疾人群众的现实诉求得到回应，残疾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提升。

从有没有到好不好

安全出行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不仅要解决“有没有”的问题，更要解决“好不好”的问题。

目前，辽宁省窞井安全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问题种类多、情况复杂，因此需要多部门多主体主动作为的同时加强协同，共同协商解决。

张为说，为进一步破解出行保障的社会治理盲区，深化公共服务和国家治理效能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活动的巩固深化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残联等相关权益保障部门工作配合，加大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环节和易发生问题的发现力度，强化完善与住建、交通、文旅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协同治理。

在加大出行安全保障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同时，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推动公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重要性认知的提高，发动群众力量积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治理，是新时代无障碍环境全面完善和建设水平高质量提升的重要保障。

“我们将进一步凝聚出行保障公益保护共识，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张为说，全省检察机关将通过案件办理、协同残联、住建等多部门，同步开展普法宣传、以案说法、走基层、进社区、访民众，营造全民重视、全民参与、共同维护出行安全和无障碍环境的良好氛围。

在谈及如何进一步探索出行保障公益保护新路径，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时，张为说，《辽宁省“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已于2022年印发，全省检察机关将以贯彻落实此方案为契机，通过公益诉讼办案，持续推动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落地落实，持续促进城乡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提升，持续促进全省信息无障碍建设，持续加大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力度，持续推动提升全社会无障碍共识。

漫画/李晓军